

桃園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30206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
承辦人：科員 黃柏璋
電話：3322101#7458
電子信箱：10043217@ms.tyc.edu.tw

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會稽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5月19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學字第112013346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五 (376735100E_1120133461_ATTACH1.pdf、
376735100E_1120133461_ATTACH2.pdf、376735100E_1120133461_ATTACH3.pdf)

主旨：轉知本府有關法務部檢送犯罪被害人保護法施行細則修正
草案總說明及修正條文對照表各1份，徵詢修正意見或建
議一案，請依說明三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府112年5月15日府法綜字第1120130672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法務部因應犯罪被害人權益保障法（下稱本法）業奉總統於112年2月8日華總一義字第11200007261號令修正公布名稱及全文103條；除第2章、第3章、第5章及第6章條文之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外，其餘條文自公布日施行。經行政院召開「研商犯罪被害人權益保障法公布後業務推動事宜會議」及法務部召開「因應『犯罪被害人權益保障法』配套措施跨部會討論會議」，復由法務部綜整各方意見後，依本法第102條規定擬具旨揭修正草案，並依行政院秘書長105年9月5日院臺規字第1050175399號函辦理公告事宜。
- 三、本法係為實現保障犯罪被害人及其家屬之權益，提供支持服務及經濟補助，以修復因犯罪造成之傷害，促進社會安



全之立法目的，除本法第6條所定之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於權責範圍內，針對犯罪被害人之需要，尊重多元文化差異，主動規劃所需保護服務及宣導措施外，並期藉由各機關（單位）、保護機構及分會協力合作，共同建構充分尊重、同理犯罪被害人及其家屬權益保障之環境，爰各相關機關如對於旨揭修正草案內容有意見或修正建議者，請於公告期間（自112年5月12日起至112年6月10日止）以書面向法務部陳述意見或洽詢。

四、旨揭修正草案亦載於法務部全球資訊網之「業務宣導」

（網址：<https://www.moj.gov.tw/2204/2795/2799/>）、法務部主管法規資料庫之草案預告網頁（網址：<http://mojlaw.moj.gov.tw/DraftForum.aspx>）、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臺之「眾開講」（網址：<https://join.gov.tw/policies/>）之「法令預告」網頁，俾廣徵各界意見以完善法制。

五、檢附前開來函及附件影本各1份。

正本：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、本市各公立高中職、本市各私立高中職

副本：

